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12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7 7 7 T T T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 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 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 03	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	
2. 04	交易对象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2.06	定价基准日	√	
2.07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checkmark	
2.08	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checkmark	
2.09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 10	锁定期安排	√	
2. 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 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 14	发行对象	√	
2. 15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2. 16	定价基准日	√	

2. 17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
2. 17	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
2. 19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
2. 13	锁定期安排	√
2. 2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 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 23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V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	√
	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 案	√
7	**	<i>√</i>
'	议案	V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
	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	√
	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	\checkmark
	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checkmark
	或个人的议案	
13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	\checkmark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checkmark
	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	\checkmark
	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	\checkmark
	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	\checkmark
	关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	\checkmark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	\checkmark
	出要约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7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及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议案 23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3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3、议案 5-议案 18、议 案 20-议案 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

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1	宝地矿业	2025/7/1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 送至邮箱 touzizhe@bdky.com.cn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 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 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 查验。
 - (二) 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

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 (三)注意事项: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住宿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 城大厦 15 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991-4850667

电子邮箱: touzizhe@bdky.com.cn

联系人: 王江朋、苏坤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八以 尔灰 / · 与: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2.04	交易对象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06	定价基准日			
2.07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2.08	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2.09	发行股份的数量			
2. 10	锁定期安排			
2. 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2.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 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 14	发行对象			
2. 15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 16	定价基准日			
2. 17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2. 18	发行股份的面值、种类及上市地点			
2. 19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2. 20	锁定期安排			
2. 2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 2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 2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		
	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		
	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		
1.0	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		
10	构或个人的议案		
13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10	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10	有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		
	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		
	发出要约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